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李孟、易骆之、王丽君列席本次会议,上述 3 人待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赵小中董事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兰萍、龚艳萍、张学礼、朱忠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小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由赵小中先生代为履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任行长,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由赵小中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敏佳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四龙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吴四龙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敏佳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杨敏佳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曼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兴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兴双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英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建英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建良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赵小中、李孟、黄璋

主任委员:赵小中

(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颖、郑超愚、冯建军

主任委员:张颖

(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委员:易骆之、王丽君、贺毅

主任委员:易骆之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王丽君、李晞、张颖

主任委员:王丽君

(五)、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郑超愚、赵小中、易骆之

主任委员:郑超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中李孟、易骆之、王丽君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与职责调整的议案》

1、成立县域金融部。

2、小企业信贷中心相关职能并入中小企业金融部。

3、将信贷管理部更名为资产保全部。

4、成立金融科技部、数据中心、开发中心,撤销 IT 规划部和信息技术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沙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四龙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县观佳中学教师、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人民政府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长沙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杨敏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黄花机场分理处主任,高科技支行副行长、劳服公司总经理,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长沙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张曼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向虹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科员,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员、营业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综合处行财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处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李兴双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历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开发部副经理,推广部临时负责人,总工程师办公室副总经理,开发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工办总经理、架构办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

李建英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租赁事业部总经理,长沙银行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长沙银行党建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黄建良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文员,北城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信贷科信贷员,长沙银行市场营销部员工、副主任行员、主任行员,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主任行业、副总经理,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机构部总经理,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汇融支行行长,长沙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首席风险官。

李平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平江县教育局、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平江县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公司监管处、会计监管处主任科员,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长沙银行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3,676,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董事肖文让、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因疫情防控需要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晏艳阳、尹恒因疫情防控需要未出席;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杨敏佳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638,105	98.6081	33,038,801	1.3919	0	0.0000

2、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475,106	99.9914	100	0.0000	201,700	0.0086

3、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676,80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关于提名赵小中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499,025	99.9925	177,881	0.0075	0	0.0000

5、关于提名李孟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565,025	99.9952	111,881	0.0048	0	0.0000

6、关于提名黄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565,025	99.9952	111,881	0.0048	0	0.0000

7、关于提名李晞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499,025	99.9925	177,881	0.0075	0	0.0000

8、关于提名贺毅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499,025	99.9925	177,881	0.0075	0	0.0000

9、关于提名冯建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565,025	99.9952	111,881	0.0048	0	0.0000

10、关于提名郑超愚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676,80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633,825	99.9981	43,081	0.0019	0	0.0000

12、关于提名易骆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610,806	99.9972	66,100	0.0028	0	0.0000

13、关于提名王丽君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3,676,80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4、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629,805	98.6077	33,047,101	1.3923	0	0.0000

15、关于提名兰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629,805	98.6077	33,047,101	1.3923	0	0.0000

16、关于提名龚艳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63,805	98.6049	33,113,101	1.3951	0	0.0000

17、关于提名张学礼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629,805	98.6077	33,047,101	1.39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87,728,06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	关于提名赵小中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550,283	99.9635	177,881	0.0365	0	0.0000
5	关于提名李孟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616,283	99.9770	111,881	0.0230	0	0.0000
6	关于提名黄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616,283	99.9770	111,881	0.0230	0	0.0000
7	关于提名李晞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550,283	99.9635	177,881	0.0365	0	0.0000
8	关于提名贺毅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550,283	99.9635	177,881	0.0365	0	0.0000
9	关于提名冯建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616,283	99.9770	111,881	0.0230	0	0.0000
10	关于提名郑超愚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728,06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	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685,083	99.9911	43,081	0.0089	0	0.0000
12	关于提名易骆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662,064	99.9864	66,100	0.0136	0	0.0000
13	关于提名王丽君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7,728,06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被限制。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陈小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白晓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白晓先生简历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学礼、龚艳萍、朱忠福

主任委员:张学礼

2.监督委员会

委员:龚艳萍、兰萍、朱忠福

主任委员:龚艳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郭亚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黄倬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管控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治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黄倬桢,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曾任江西省上市公司董秘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现兼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9: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以下将二人或合称为"交易对方")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能否通过决议或决议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豪安全部股权,以期为公司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协议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批准,能否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并最终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4PWC2E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8、主营业务

内蒙古豪安是一家以光伏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主要经营场地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约 400 人,2019 年 7 月正式投产,目前已建成 1.5GW 单晶硅棒项目,预计 2022 年 2 月产能增加到 3GW。生产的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主要客户为顺风光电,湖南红太阳光电、润阳光伏、潞安太阳能、金寨嘉悦、一道新能源等。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忠安	90%
2	余菊美	10%
合计		100%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30.17	35,775.42
净资产	16,910.16	6,511.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598.26	34,147.58
净利润	10,398.94	2,263.3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1:张忠安,男,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现任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 90%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2:余菊美,女,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现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1 和交易对方 2 为夫妻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主营业务,从目前以益智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拓展为以"益智玩具产业 + 光伏产业"双主业的发展局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

六、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预计时间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七、风险提示

《收购意向协议》仅表示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正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100%股权的事项,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张忠安、余菊美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双方将积极推进对内蒙古豪安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意向协议》仅表示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为了开拓新的主营业务,拓展为以"益智玩具产业 + 光伏产业"双主业的发展局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正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 100%股权的事项,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张忠安、余菊美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双方将积极推进对内蒙古豪安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意向协议》仅表示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亚雄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郭亚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郭亚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郭亚雄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倬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倬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黄倬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管控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治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组织机构如下: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

经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讯通信发布公告,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冻结金额合计 122.93 万元。桑锐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孟繁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桑锐电子名义为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19,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2,576 万元,违规担保总金额 42,076 万元,上述违规担保至今未解除。

超讯通信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超讯通信董事长梁建华、董事会秘书邹文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孟繁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超讯通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超讯通信、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限期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追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21%减少至 30.62%。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王浩(以下简称"受让方")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7,3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王浩	0	0.00%	7,345,000	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华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协议转让	2022/1/7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0 股	4.59

备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8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35.21%。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2,800	0.00	2,8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03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本次解除质押 7,345,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28,111,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3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8,111,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质押情况表》,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7,34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解质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持股数量	49,035,000 股
持股比例	3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11,000 股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9,035,000	30.62%	35,456,000	28,111,000	57.33%	17.55%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9,037,800	30.62%	35,456,000	28,111,000	57.33%	17.55%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